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隨後於2016年1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335號崑保商業大廈1602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溢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及主要規管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 (b)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計值單位由美元改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變為人民幣19,265,024元；
- (c)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
- (d) 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無變動；
- (e)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f) 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及

(g)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00,000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4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所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發行該H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c) 待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獲通過並於[編纂]生效；及
- (d)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釐定[編纂]的一切事宜。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組或改組。有關本集團發展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津寶立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銘大世紀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天津寶立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銷售有限公司90%的股權及(ii)銘大世紀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銷售有限公司10%的股權；
- (b) 周保東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周保東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武漢瑞威商務諮詢有限公司25%的投票權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投票權授權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江蘇瑞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瑞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3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上海喬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d) 王靜(作為轉讓人)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靜以人民幣75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武漢瑞威商務諮詢有限公司15%的股權；
- (e)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京中匯信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中匯信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轉讓上海芮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f) 鄭雨潤(作為轉讓人)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雨潤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上海麥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王智煜(作為轉讓人)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智煜以零代價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上海麥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4%的股權；
- (h)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上海兼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兼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上海芮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
- (i)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雲恒(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向雲恒(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上海芮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j) 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股東決定及同意聲明，內容有關(i)王聰(作為轉讓人)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轉讓上海金開東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權及(ii)袁萃玲(作為轉讓人)向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轉讓上海金開東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權；
- (k)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750,000元的代價向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上海金開東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7.5%的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無錫金控投資管理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750,000元的代價向無錫金控投資管理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上海金開東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7.5%的股權；
- (m) 上海睿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借款人)與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日之貸款協議；
- (n) 上海盛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朱平以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o) 上海盛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朱平以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
- (p) [編纂]；
- (q) [編纂]；
- (r) [編纂]；及
- (s)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相信相關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4672303	本公司	35,36	201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中國	14671538	本公司	36	201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瑞威資本	中國	10776405	本公司	36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瑞威資本	中國	10776376	本公司	35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REALWAY CAPITAL	中國	10776396	本公司	35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REALWAY CAPITAL	中國	10776427	本公司	36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相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4158388AA	本公司	36	2017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瑞威資本 REALWAY CAPITAL	香港	304158388AB	本公司	36	2017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realwaycapital.com	本公司	201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朱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持有權益(i)威冕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威滙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i)上海尊威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iv)威燁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

威冕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控制，兩者均為威冕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均被視為於威冕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威滙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滙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滙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尊威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上海尊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威燁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燁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燁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盛軒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盛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威冕合夥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威滙合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上海尊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威燁合夥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上海盛軒 ^(附註2、3、4、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股份的好倉。
2. 威冕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控制，兩者均為威冕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均被視為於威冕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3. 威滙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滙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滙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4. 上海尊威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分別擁有10%及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上海尊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威燁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燁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燁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6. 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威冕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威滙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i)上海尊威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iv)威燁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共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上海盛軒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盛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該等委任書可由任意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該等委任書可由任意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各執行董事亦可自2015財政年度起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該等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但須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責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董事有權收取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監事薪酬

各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監事有權收取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之H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障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而應付之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或就調查、評估、審閱或抗辯有關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彌償保證契據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之所有合理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或就以下情形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之任何及全部成本：
 - (a)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違反、未能或延遲以其僱員為受益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為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須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投保或作出的其他供款，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任何部分；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有事宜或本文件所披露之任何不合規事宜於[編纂]前違反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

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承擔責任除外：

- (i)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列之彌償：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戶內就該等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根據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於生效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c)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2018年4月30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因國家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申索；或
- (e)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惟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

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ii) 就上文(iv)段所載列之彌償：

(a) 已就賬目所載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b) 因有關當局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適用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上文第(iv)段所述任何成本，或因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引致或增加相關成本。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編纂]的潛在H股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編纂][編纂]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0百萬港元(不包括[編纂]及費用)並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開辦費用。

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同人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H股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然而，本文件所載之於中國成立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該等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